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物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产品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个） | 数量（个）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上述产品单价为综合含税单价，已经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员成本、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结算数额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包装**

1、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或本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甲方对产品技术标准另有要求的，必须达到甲方的指定标准。

2、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时间**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以 运输方式运送。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时间：乙方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范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产品验收**

甲方按订购标准及数量验收，自收货之日起 1 天内组织验收，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此验收仅为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若后期经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合同约定全部货物供应结束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合格产品数量，甲方出具结算凭证一式两份，双方须在结算凭证上签字确认。

2、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结算凭证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90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将相应发票提供给甲方，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经双方协商约定将本合同实际结算货款支付至下列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货物质量标准**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质量及行业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且能满足使用要求。所提交货物必须与竞标所送样品质量、规格、型号一致，违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甲方三倍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交货，需支付甲方逾期交货部分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在 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守约方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解决纠纷的方式维护权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3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